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屯委乡村振兴〔2023〕8号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屯昌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省驻屯昌各单位：

《屯昌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已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2月22日

屯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计划

我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批补助资金上级下达 14023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补助资金 8046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资金 336 万元，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5259 万元，省级财政少数民族资金 181 万元，省级以工代赈资金 201 万元；2023 年县级配套资金 1655 万元和 2022 年结转资金 30.36 万元，共筹集 15708.36 万元。根据《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库储备情况，初步安排产业项目 9111 万元，其中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 25 个，安排 8463 万元，到户产业项目 16 个，安排 64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282 个安排 4808.22 万元；8 个镇、3 个行业部门的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含往年项目）安排 540 万元；“三保障”类项目 5 个安排 1249.1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件 1）：

一、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体安排情况

（一）产业项目。

根据文件要求，2022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分别不低于 55%，每年增长 5% 个点，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中央、省、市县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比重调整为不低于 55%，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现安排 9111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占三级衔接资

金 58.11%，高于去年 6.1%；其中中央资金 5670 万元，占比中央资金 67.64%、高于去年 0.18%，省级资金 2480 万元，县级资金 961 万元。具体如下：

1. 安排 8463 万元用于 25 个到村产业项目，其中新兴镇 5 个项目安排 899 万元，屯城镇 1 个项目安排 700 万元，西昌镇 4 个项目安排 914 万元，坡心镇 2 个项目安排 1108 万元，南坤镇 4 个项目安排 1164 万元，南吕镇 4 个项目安排 1400 万元，枫木镇 2 个项目安排 1223 万元，乌坡镇 3 个项目安排 1055 万元（详见附件 2-9）。

2. 安排 648 万元用于 8 个镇到户产业项目，其中新兴镇 89 万元，屯城镇 88 万元，西昌镇 54 万元，坡心镇 32 万元，南坤镇 167 万元，南吕镇 87 万元，枫木镇 57 万元，乌坡镇 74 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安排 5348.22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其中中央资金安排 2421.21 万元，省级资金安排 2270.1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安排 656.87 万元。

1. 安排资金 1635.05 万元用于往年 227 个基础设施项目尾款；

2. 安排资金 2658.38 万元用于当年各镇 46 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建安费（详见附件 2-9）；

3. 安排 201.78 万元用于 2 个村委会 2 个以工代赈基础设施项目的建安费（详见附件 10）；

4. 安排 193 万元用于 6 个少数民族村（居）委会 6 个基础设

施项目的建安费（详见附件 11）；

5. 安排 120 万元用于 1 个村（居）委会 1 个饮水工程项目的建安费（详见附件 12）；

6. 安排资金 540 万元用于各镇和各单位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含往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详见附件 2-12）。

（三）“两不愁三保障”项目。

安排 1249.1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7.5 万元，省级资金 901.64 万元，县级资金 50 万元。具体如下：

1. 安排资金 297.5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2. 安排资金 17.69 万元用于致富带头人培训费项目。

3. 安排资金 863.95 万元用于务工人员务工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4. 安排资金 2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传统技艺培训班项目。

5. 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品牌推广。

二、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明细

（一）新兴镇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资金需求 1751.96 万元，安排 1539 万元。其中 2023 年到村产业 5 个项目资金需求 922.21 万元，安排 899 万元；2023 年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需求 89 万元，安排 89 万元；2023 年基础设施 8 个项目资金需求 500 万元，安排 310.35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73 个项目需求 195.65 万元，安排 195.75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45 万元（详细见附件 2）。

（二）屯城镇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资金需求 1645.27 万元，

安排 1376.07 万元。其中 2023 年到村产业 1 个项目资金需求 700 万元，安排 700 万元；2023 年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需求 88 万元，安排 88 万元；2023 年基础设施 8 个项目资金需求 673 万元，安排 403.8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19 个项目需求 134.27 万元，安排 134.27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50 万元（详细见附件 3）。

（三）西昌镇 2023 年衔接资金需求 1682.72 万元，安排 1400.16 万元。其中 2023 年到村产业 4 个项目资金需求 925.59 万元，安排 914 万元；2023 年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需求 54 万元，安排 54 万元；2023 年基础设施 1 个项目资金需求 574.97 万元，安排 304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13 个项目需求 94.16 万元，安排 94.16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34 万元（详细见附件 4）。

（四）坡心镇镇资金需求 1795.85 万元，安排 1635.56 万元。其中 2023 年到村产业 2 个项目资金需求 1108 万元，安排 1108 万元；2023 年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需求 32 万元，安排 32 万元；2023 年基础设施 3 个项目资金需求 400.71 万元，安排 240.42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9 个项目需求 195.14 万元，安排 195.14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60 万元（详细见附件 5）。

（五）南坤镇资金需求 2403.46 万元，安排 2131.7 万元。其中 2023 年到村产业 4 个项目资金需求 1173.76 万元，安排 1164 万元；2023 年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需求 167 万元，安排 167 万元；2023 年基础设施 10 个项目资金需求 655 万元，安排 393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26 个项目需求 328.7 万元，安排 328.7 万元；项目

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79 万元（详细见附件 6）。

（六）南吕镇资金需求 2578.57 万元，安排 2298.57 万元。其中 2023 年到村产业 4 个项目资金需求 1400 万元，安排 1400 万元；2023 年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需求 87 万元，安排 87 万元；2023 年基础设施 2 个项目资金需求 700 万元，安排 420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24 个项目需求 276.57 万元，安排 276.57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115 万元（详细见附件 7）。

（七）枫木镇资金需求 1828.44 万元，安排 1643.41 万元。其中 2023 年到村产业 2 个项目资金需求 1242.89 万元，安排 1223 万元；2023 年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需求 57 万元，安排 57 万元；2023 年基础设施 7 个项目资金需求 414.54 万元，安排 249.4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9 个项目需求 84.01 万元，安排 84.01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30 万元（详细见附件 8）。

（八）乌坡镇资金需求 1981.89 万元，安排 1750.03 万元。其中 2023 年到村产业 3 个项目资金需求 1067.86 万元，安排 1055 万元；2023 年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需求 74 万元，安排 74 万元；2023 年基础设施 7 个项目资金需求 547.5 万元，安排 334.97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35 个项目需求 219.05 万元，安排 219.05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67 万元（详细见附件 9）。

（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资金需求 282.65 万元，安排 229.8 万元。其中 2 个 2023 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 254.63 万元，安排 201.78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2 个项目需求 8.02

万元，安排 8.02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20 万元（详细见附件 10）。

（十）县民族事务局资金需求 282.35 万元，安排 282.35 万元。其中 6 个 2023 年少数民族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 193 万元，安排 193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10 个项目需求 49.35 万元，安排 49.35 万元；“三保障”类项目 1 个需求 20 万元，安排 20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20 万元（详细见附件 11）。

（十一）县水务事务中心资金需求 272.54 万元，安排 192.54 万元；2023 年基础设施 1 个项目资金需求 200 万元，安排 120 万元；往年基础设施 7 个项目需求 52.54 万元，安排 52.54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20 万元（详细见附件 12）。

附件：屯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表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
